

## 附件5

# 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 职业教育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职业教育省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提高项目建设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家教育部、人社部、财政部、省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等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立项的职业教育类重点建设项目。具体包括：

（一）省级财政支持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特色专业群、校企合作生产性实训基地、现代学徒制及其他职业教育类重点建设项目。

（二）中央财政支持的职业院校实训基地（省公共实训基地）等国家级重点建设项目。

**第三条** 重点建设项目实行“整体规划、统一管理、分级实施、责任到人、定期检查、全程监控”的管理机制。

**第四条** 重点建设项目的管理内容包括项目的申报、实施、评估、验收以及专项建设资金的管理。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院成立职业教育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院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成员包括学院全体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领导小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申报项目及项目建设目标、内容、资金筹措、经

费分配及人员调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定和决策；

（二）组织领导项目的实施、协调、监督、评估和验收；

（三）研究制订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相关政策。

**第六条** 科研处负责项目建设的日常管理，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组织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和决定；

（二）负责项目的申报管理、实施指导、考核监控和验收管理；

（三）负责指导项目网站空间建设和档案管理；

（四）负责搜集有关项目的建设的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服务；

（五）负责迎接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审计和验收的准备工作；

（六）负责学院与项目主管部门的信息交流和材料报送。

**第七条** 重点建设项目申报与建设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相关文件要求编印、报送建设方案、任务书等申报材料；

（二）依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编制子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建设；

（三）检查和监督各个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定期报告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反映存在的问题；

（四）严格执行建设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制定项目分阶段预算方案，认真做好自我监控；

（五）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及监督部门所进行的评估、审计、检查和考核；

(六) 项目预期目标达到后，及时按要求进行项目验收。

**第八条** 重点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任务的分工、建设进度、项目资金的使用和建设质量全面负责。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九条** 按照“突出重点、合理布局、协调发展”的原则，由项目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每年度的申报项目。科研处组织相关部门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

**第十条** 重点建设项目立项后，项目建设单位按照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制定实施方案，此后不得随意修改。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变更方案和任务书，须经科研处会同计划财务处及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报学院领导小组审批。

###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的要求负责项目实施，确保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第十二条** 实施过程中，项目出现重大情况需调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书面报告领导小组，并经上报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按调整后的方案执行。

**第十三条** 重点建设项目中的涉及仪器设备或其他物品采购需要纳入政府采购的，应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程序，做好申报和招标工作。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项目专门空间，并链接至学院网站平台。项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材料中应包括项目申报材料、建设规划、年度规划、中期

检查、建设成果、项目特色等文字、视频及图像内容。

**第十五条** 重点建设项目管理由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日常工作由科研处承担。项目建设单位按相关文件要求定期填报项目建设状态数据报表、项目经费情况表和阶段性建设成果。科研处随机抽查，动态监管。

项目建设期内，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建设状态数据报表，每学年至少报送1项标志性阶段性成果案例。

领导小组对各项目建设情况定期评估。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期满，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准备项目验收材料，接受验收检查。

##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专项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湖南省财政专项资金、行业企业赞助（捐赠）资金和学院自筹资金等部分。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专账管理，由学院财务处负责统筹计划和调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实行定期检查、审计制度，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和项目领导小组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条** 重点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确定使用计划。由科研处会同财务处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一条** 学院鼓励项目建设单位开展校企合作自筹部分建设资金或接受来自社会的仪器、设备捐赠，或进行共

建，以补充学院建设的资金不足。

**第二十二条** 列入建设规划所需的仪器、设施设备购置，由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预算提交购置计划，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报科研处审核、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学院按规定流程组织招标采购。重点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用于仪器、设施设备购置等支出形成学院的固定资产，应统一纳入学院国有资产管理范畴，严格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预算额度内使用资金，原则上不得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进行调整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科研处会同财务处及其他相关部门初审后，报建设领导小组和上级主管单位审定。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保证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和无故扩大使用范围。

**第二十五条** 财务处应建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账户，做到“专项专户、专款专用”，并及时通报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到账及使用情况。

## **第六章 绩效考评与工作量计算**

**第二十六条** 领导小组依据项目建设方案、任务书和项目监管情况，每半年对重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一次绩效考核。

绩效考核采取百分制记分，其中建设状态数据占 30%，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占 30%，阶段性建设成果占 20%，项目实施效益占 20%。

**第二十七条** 检查考核时，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以文件或通知形式提前告知被考核单位。被考核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在一周内按考核要求进行自检自查，并形成自检自查报告，同时准备好考核所需要的材料，以备考核小组考核。考核结束后，

将考核情况向被考核部门进行反馈，并在全院进行通报，对偏离工作目标的单位限期整改。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实行奖惩机制。对优秀的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不能如期完成工作目标的单位负责人和项目，视情节轻重和责任大小，扣发绩效酬金。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建设领导小组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部门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专项资金的；
- (二)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专项资金的；
- (三) 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总体目标，致使项目不能验收的；
- (五)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 项目申报建设按项目财政资金多少发放绩效奖励。项目立项成功、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对项目申报团队给予绩效奖励的50%，项目验收合格后再予以奖励其余50%部分。具体如下：

项目财政资金 N (万元)		绩效奖励
省级重点建设项目	$N \leq 100$	3000 元/项目
	$100 < N \leq 300$	5000 元/项目
	$300 < N \leq 500$	7000 元/项目
	$500 < N$	10000 元/项目
国家级重点建设项目	$N \leq 100$	5000 元/项目
	$100 < N \leq 300$	7000 元/项目
	$300 < N \leq 500$	9000 元/项目
	$500 < N$	12000 元/项目

**第三十一条** 项目建设期内，按不同项目层级标准计算工

作量并折合科研绩分，具体如下：

项目层级		工作量 (课时/项目/年)	科研绩分
省级重点 建设项目	课程类	100	50分
	专业类	200	70分
	学院类	500	100分
国家级重点 建设项目	课程类	300	70分
	专业类	400	90分
	学院类	800	120分

项目负责人按项目建设团队成员实际贡献进行科学分配，并于每学期末将重点建设项目工作量分配表报科研处、教务处和人事处核实并备案。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的总体原则，结合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科研处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